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催收债务 谨防构成犯罪



随着《刑法修正案（十一）》从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我国刑法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罪名，比如“催收非法债务罪”。

根据刑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的；
- （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
- （三）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

在催收非法债务的过程中，催收人往往会使用超出法律限度的手段，以往可能涉嫌的罪名包括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非法拘禁罪等等，随着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增设，今后符合上述法定情形的行为，将会依据这一罪名追究刑事责任。

3 月 5 日，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催收非法债务罪案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黎某等四人因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该案被称为“催收非法债务罪”第一案。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是催收合法债务，也不能采取超过合法限度的手段，否则同样可能涉嫌犯罪。

陈宏光

一周律事

浙江

对“不称职律师”进行教育培训

浙江省律师协会近日对 2020 年部分考核不称职律师组织再教育培训。由考核委员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抽调资深律师作为培训老师与不称职律师进行面对面的谈话教育。

本次接受培训的律师主要因违规会见、私自收费等原因被行政处罚、行业处分。

培训老师针对不称职律师存在的问题，从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方面进行教育培训，指出参训律师的问题所在，并以自己的执业经验告诫他们如何绷紧执业纪律这根弦，提高规范执业意识、防范执业风险。

参训律师纷纷表示要吸取教训，加强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学习，树立规范执业意识，提高执业风险防范能力，做一个遵规守矩的执业律师。接受培训后，参训律师还必须针对自己违规行为写一篇思想认识，由培训老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年度补考核。

南京法院搭建平台 吸纳律师参与执行

据《江苏法制报》报道，让律师深度参与执行有诸多好处：可以节省一部分司法资源、让当事人更好地了解执行进度、监督法官执行行为等等。南京秦淮法院先行先试，在法院设立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站，让律师深度参与执行有了新平台、新机制。期望这项创新举措能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3 月 12 日，南京市律师协会与南京秦淮区共同签订《律师参与秦淮法院执行工作的暂行办法》。同日，全省首家“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站”在秦淮法院挂牌运行，50 家律所入选成为法院参与执行的单位，这标志着律师参与执行制度进入实体化运行阶段。“律师参与执行，是推进综合治理从源头解决执行难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形成执行合力，更好地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江苏省高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局长李玉明到会充分肯定。

案件专业性强 需要律师参与

秦淮法院位于南京主城区，近几年，法院随着案件量的不断增多，执行案件也以年增 20% 的速度增长，人案矛盾日益突出。

去年，秦淮法院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1295 件，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100%， “终本” 合格率 100%， 信访办结率 100%， 执行质效保持向好态势，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时间为 71.18 天，位列全市第二。

“执行案件的投诉仍然有一定的数量，群众对执行工作不理解是困扰执行工作的一个难题。” 秦淮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夏婕坦言。

“执行过程中涉及复杂的法律程序，执行程序中涉及复杂的利益关系，执行实施中涉及复杂的救济制度，如查封扣押冻结、拍卖清场点交、变更追加主体、执行担保、债务加



资料图片

入等会牵涉更多的案外人介入其中，并由此带来法律关系识别、利益关系平衡等，法律的‘技术含量’较高，需要律师参与其中。” 夏婕说，“然而，在实践中，执行案件有律师代理的比例还不够高，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的途径还不够畅通，作用还未得到充分发挥。”

从 2017 年开始，秦淮法院积极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主动争取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执行，特别是注重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畅通参与执行渠道，共同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

以落实南京中院制定的“律师调查令”制度为突破口，积极拓展律师参与执行途径。仅去年，秦淮法院开出“律师调查令” 284 份，委托律师协助法院查明被执行人的下落、婚姻状况、财产状况或线索、经营场所及经营状况等事项，受委托律师全部圆满完成委托事项，为相关执行案件的解决提供法律力量。

“七条办法”引导 深度参与执行

去年底，南京中院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出台的《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九项举措》，作为全省首个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以制度的形式引导推动律师深度参与执行工作。

如何让这《九项举措》落地生根？秦淮法院经过大量的调研和准备，出台律师参与执行《七条办法》。

“秦淮法院出台的律师参与执行的《七条办法》，是对南京中院制定的《九项举措》的细化，标志律师参与执行制度进入实体化运行阶段。” 李玉明说。

记者在现场看到，在秦淮法院执行事务中心设立了“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站”，共有 50 家律师事务所入选成为参与执行单位，首批入选的 20 名律师挂牌轮流参与值班及相关工作。以“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站”为载体，形成司法与律师协调配合的常态化。

不仅有平台，更明确了职能任务。据秦淮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叶运思介绍，参与执行值班的志愿律师共有七项职能，即协助完成法律咨询答复工作，为未委托律师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引导、法律释明等服务；协助化解执行矛盾纠纷，以中立第三方身份参与执行立案前调解工作和执行信访接待，做好法律释明和息访工作，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协助当事人完成调查事项，通过向法院申请调查令，对被执行人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并及时反馈；协助开展打击拒执罪，对符合拒执罪条件的，向申请人进行法律援助；协助开展“执转破”，引导当事人做合理选择；参与执行评查，监督法院执行工作。

沟通法院与群众 律师起到桥梁作用

“没有律师的耐心说服，我死扛到底恐怕要被法官拘留了。” 刚刚走出秦淮法院执行事务中心“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站”的被执行人老李显得一身轻松。

原来，在张某与南京某工程公司劳动争议案件中，老李成为被告，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老李要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张某劳务费 6.5 万元。然而，老李一直没有履行，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可立案后，执行法官对老李的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财产查了个遍，未查到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被执行人老李跟法院玩失踪，使案件一度陷入僵局。执行法官转变执行思路，通过案件代理律师找到被执行人，但被执行人一直死扛不还钱。正当法官欲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时，律师主动提出做被执行人工作，在晓以利害后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义务。

“律师参与执行，通过发挥专业优势和与当事人亲近关系，对推动案件执行有着独特作用。” 秦淮法院院长周守忠说，“近两年来，秦淮法院积极推动律师参与执行工作，使一批骨头案和老大难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广大律师在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充分发挥沟通法院与群众的桥梁作用，努力将执行过程转变为一种普法过程，转变为一种再造和谐的具体实践。” 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陈宣东说。

“律师参与执行成为助力法院解决执行难的重要力量，司法要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利，正当履行义务，保障执行权依法规范运行，确保执行程序和执行行为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南京市中院副院长衡阳说。

“要搭建工作平台、完善制度机制，创造必要条件，让律师参与执行有效落实，确保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执行难的工作效能。” 李玉明说。

（赵兴武）

北京发布女律师职业状况调查报告

据《法治日报》报道，在首都北京，随着律师行业的不断发展，女律师已达 14000 余人，约占律师总数的 45%，是整个律师队伍的“半壁江山”。今年 3 月，北京市律师协会对外发布《北京市女律师职业状况调查与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首都女律师的群体特征、社会总体印象、职业现状进行了详尽的调查与分析。

女律师普遍年轻高知

基于对北京 823 名女律师和 1059 名社会公众进行的调

研，《报告》勾勒出了首都女律师的肖像特征。《报告》认为，首都女律师学历水平普遍较高，具有较好的职业地位且追求更好的职业表现，是一个年轻、高知和关爱社会的群体，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积极服务公众的愿望。在心态方面，她们普遍积极乐观，负面情绪较少，对律师行业充满希望且离开的意向弱。

据了解，北京律师群体学历主要为本科和硕士。其中，在拥有硕士学历的群体中，女律师超过一半。北京律师擅长的业务类型中，合同法和公司法居于前两位，女律师擅长的业务领域与此相吻合。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45% 的合伙人为女律师，约 22% 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由女律师担任，这一任职比例远远低于男律师。

案件类型与性别因素

孙晓洋是北京鑫泰洋律师事务所主任，刑辩律师。在她的记忆中，并没有明显感知或者遇到过当事人因自己的性别原因表现出担忧或者干脆放弃委托，也没出现过因性别原因丢单的情况。

孙晓洋向记者分析，在自己这个年龄段，因为有了资历和社会影响力，性别因素基本会被忽略。

记者看到，这份《报告》指出，在特定类型案件里，社会公众选择律师时可能会有性别倾向，如在离婚、遗产、劳动纠纷类型的案件中倾向选择女律师，而在刑事案件、商事案件、行政诉讼中更倾向于选择男律师。

《报告》对首都女律师的职业发展提出建议，认为她们需要在自身擅长的业务领域积极发挥优势，主动影响社会公众对特定类型案件承办律师的性别印象，积极提升自身的性别自信及优势。而社会公众需要共同努力，消除职业性别偏见，帮助女律师获得更多的职业发展机会。

（张雪泓）